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昱翰

選任辯護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0號、112年度軍偵字第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盧昱翰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盧昱翰（下簡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僅聲明其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嗣後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亦載稱與「刑」有關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其上訴之範圍，惟其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被告表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並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等語，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第11至12頁、第52頁、第5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01 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
03 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04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05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單一，受害金額新台幣（下
06 同）12萬元尚非甚鉅，請給予被告與告訴人道歉、和解之機
07 會，且被告犯罪所得僅1300元，自加入起至案發不超過10
08 日，參與時間、程度均低，請求從輕量刑，且被告目前已有
09 正當工作，請求給予上訴人附條件緩刑以回歸社會之機會等
10 語。

11 參、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
12 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13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有關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2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3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24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25 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2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28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30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31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
02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
03 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
04 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
05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
06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
07 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
08 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
09 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
10 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
11 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
12 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
13 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
14 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
15 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
17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後，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正為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3項），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結
21 果，認應綜合比較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
22 裂，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3 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
24 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
25 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動
26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二)、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條之修正，爰就該等法條修正之新舊
28 法比較說明如下：

29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
31 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

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同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上開2條文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依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係屬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自屬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查被告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其等所犯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詐欺犯罪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5頁；

01 原審卷第59頁、第65至66頁），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犯罪事
02 實及罪名亦不爭執，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2
03 頁），且被告業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1300元，此有本院
04 113年度贓證保字第79號收據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05 頁），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
06 定。從而，被告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亦應適用現行之詐欺危害
08 防制條例。

0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
1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
15 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
20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4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25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7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8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29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31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

01 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
02 判決意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亦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2)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
06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
07 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
12 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13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
14 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15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1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18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不
19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
20 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
22 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
23 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
25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
26 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其涉犯一般洗錢
27 之犯行，是被告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30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31 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得適用斯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其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倘依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因亦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所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3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對其等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已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減輕其刑法條適用之說明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其所犯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其所犯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白無訛，偵查中係因檢察官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詢問被告，致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無自白之機會，惟被告既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認其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第1項後段、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之犯行依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被告於本案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肆、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量刑時審酌輕罪減刑事由；並於量刑時審酌現今詐欺集團對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與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被告減輕其刑之寬貸，亦未及就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為新舊法之比較，逕行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被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12萬元，並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收水手，層層上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告本案取得利益1300元，由此等犯情事由構成被告之量刑框架；另衡酌被告犯

01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被
02 告所自述其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無家人需扶養照顧，現
03 從事果菜批發，月入3萬5千元至4萬元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04 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8頁；本院卷第56至57頁），量
05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三、本案依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8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9 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
10 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
11 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等人行
12 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
13 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14 四、被告不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15 (一)、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
16 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
17 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18 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
19 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
20 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21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22 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
23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
24 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25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26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是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28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於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
29 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
30 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

31 (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目前因妨害性自主

01 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雖始終
03 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惟其目前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04 審理中，已如前述，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與告訴
05 人和解或調解成立，賠償本案告訴人之財物損失，而依臺灣
06 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猖獗之情形，本院認於被告尚有其他刑事
07 案件審理中，且未賠償告訴人財物損失之情形下，尚難認其
08 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宜為緩刑之諭知，併此
09 敘明。

10 五、沒收部分，因非在被告上訴範圍，非本院所得審究；惟被告
11 既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得於檢察官執行本案時向檢察官
12 主張此部分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事實，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8 法官 周 淡 怡
19 法官 黃 齡 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 縈 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